高雄市政府第36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03月06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史　哲 楊明州 趙建喬 陳鴻益 蔡柏英 游尚儒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黃盟惠代） 曾文生（鄭介松代） 林英斌（黃登福代） 蔡復進（鄭清福代） 曾姿雯 李怡德 蔡長展 韓榮華代 姚雨靜 李煥熏 何明洲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尹　立（王文翠代） 陳勁甫 陳月端 黃進雄 張家興 宋孔慨 劉進興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王世芳 鄭淑紅 李瓊慧 黃榮慶 吳瑞川 吳宗明 李惠寧 宋貴龍 鍾炳光 邱瑞金 陳佑瑞（蔣麗萍代） 謝鶴琳（蕭見益代）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陳恭府 李堂賓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黃順成 胡俊雄 張茂發代 呂世榮（黃美玲代） 黃正忠代 楊孝治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林清益 蔡登山 黃伯雄 陳進德 劉勝元 王昌文 陳盈秀 施維明 謝水福

列　席：林民傑代 宋能正（關正源代）范正益（林旻伶代） 張秀靖 郭榮哲 郭寶升 林敬堯 王中君 沈梅香 王明孝(王文足代)

主　席：陳市長 菊（出國，由許副市長立明主持）

記錄：李姱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公假主持高中職校長會議，由黃副局長盟惠代理；經發局曾局長文生、海洋局林局長英斌及農業局蔡局長復進公假出國，分別由鄭副局長介松、黃副局長登福及鄭副局長清福代理；文化局尹局長立、旗山區公所陳區長佑瑞及美濃區公所謝區長鶴琳公假，分別由王副局長文翠、蔣主任秘書麗萍及蕭主任秘書見益代理；仁武區公所呂區長世榮請假，由黃主任秘書美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茄萣區公所邱區長報告：**

本所105年8月至107年2月重要工作報告。

**水利局韓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茄萣海岸堤頂步道完整串接」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蔡局長及都發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濱海路四段（茄萣路～莒光路）開闢」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茄萣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藉由辦理烏魚海鮮美食節活動，宣傳在地漁特產品，推展觀光；另亦善用地方回饋金，推動區民照顧及區政建設，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對邱區長及全體同仁的用心與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三）所提「茄萣海岸堤頂步道完整串接」、「濱海路四段（茄萣路～莒光路）開闢」等2項建議事項，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茄萣海岸堤頂步道完整串接」：

為打造茄萣海岸成為本市休閒觀光亮點，本府近年投入大筆經費及心力，進行海岸環境及養灘等大規模改造工程。有關本案堤頂步道與茄萣濱海公園之動線設計、周邊養殖管線之整理收納、整體茄萣海岸線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與綠帶之串聯…等事項，請秘書長協助召集水利局、工務局（養工處）、海洋局及茄萣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共同協調工作介面銜接並研商解決方案，俾呈現完整優質的海岸景觀。

　　　2.「濱海路四段（茄萣路～莒光路）開闢」：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進度（含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請都發局確實掌握；另本路段已併入「湖內-茄萣外環道路」規劃案，請工務局預為準備申請補助計畫相關資料，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積極爭取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俾加速推動。

（四）在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下，已陸續完成「興達沿近海碼頭設施改善工程」、「茄萣路二段(濱海路四段以南)道路拓寬」、「茄萣濕地公園開闢」、「茄萣大排水質改善」、「修繕茄萣興達港攤集場」、「茄萣風情自行車道建置」、「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建物整修」、「興達漁港碼頭鋪面暨路燈汰換」、「興達漁港遠洋泊區港區疏浚」、「茄萣國小校舍新建」、「茄萣日間照顧中心」等多項建設，今(107)年亦將有「茄萣海岸營造第三期及人工養灘計畫」、「茄萣區1-4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等重大建設即將完工，提供民眾優質的景觀環境，請茄萣區公所在現有的基礎上，發揮轄區優勢，帶動地方觀光發展與經濟繁榮。

**四、工務局蔡局長報告：**

本市樹木修剪執行作業報告。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鑒於部分國民住宅社區為開放空間設計，社區公共空間之行道樹、道路等，除社區住戶外，亦供一般民眾使用，惟是類公共設施依目前相關規範似無明確主管機關，建請都發局或權管機關協助妥處。

**陳副秘書長回應：**

過去國民住宅係依「國宅住宅條例」由主管機關管理，社區公共設施之維管經費，則由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支應。惟隨「國民住宅條例」之修正、廢止，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權責，即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逐步回歸社區自主管理。考量部分大型國宅社區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產權雖屬於住戶私人所有，然一般民眾亦得使用，爰基於公眾使用性質，為協助修繕維護，都發局前已簽陳市府核定是類公共設施之權責劃分。

**都發局李局長補充說明：**

本市國民住宅除鳳山五甲社區外，其餘業已回歸各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依「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社區公共基金辦法」，按各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帳戶之結餘款提撥回歸該社區，由管理委員會自主運用。至有關國民住宅社區開放空間之公共設施協助維護修繕乙節，誠如陳副秘書長所言，本局業於103年擬訂行政協助之權責劃分表簽陳報府核定，倘仍有權責未盡明確之處，本局將進一步瞭解協調。

**養工處吳處長補充報告：**

基於公共安全原則協助國民住宅開放空間之行道樹維護修剪事宜說明。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工務局報告。城市綠化為高雄由工業重鎮轉型為宜居城市重要的一步，尤其樹木成長須經過長年累月方能茁壯，更應加以重視。為加強管理維護行道樹，以增進市容景觀及公共安全，本市已訂定「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以規範樹種選擇、行道樹修剪及維護等事宜；另亦辦理樹木修剪講習課程，期盼加強本市綠化相關人員專業修剪技能與訓練，對工務局、養工處全體同仁的辛勞，特予感謝與肯定。

（三）昨（5）日秘書長召開本市行道樹議題說明會議，決議於4月15日前全面暫停修剪，俾彙整樹木修剪相關規範，以利權管機關瞭解。為澈底落實本市樹木維護工作，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有關喬木修剪原則，本市已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注意事項，請工務局再檢視內容完整性，並依據樹種擬訂統一的契約範本供各權管機關參用，亦請持續推動專業證照制度，召訓相關廠商及權管機關人員研習，並將相關機關參與情形彙整報府，另提供人事處辦理各機關年終考績時參酌。此外，有關商家、護樹團體針對樹木修剪程度反映不同意見乙節，仍請權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修剪事宜。

2.樹木養護除養工處為主要權管機關外，多數機關、區公所及學校等轄管場域，亦有經管樹木養護工作，請相關機關多加留意，督導所屬同仁務必參與養工處之講習課程；另亦請民政局、教育局邀集養工處分別針對各區公所及各級學校規劃內部專業講習課程，俾增進同仁樹木修剪的正確觀念。

3.為避免再次發生樹木不當修剪情事，請各權管機關用心貫徹修剪規範，除依規定有適當合理原因外，不得逕為強剪，倘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依規定進行懲處。

（四）各權管機關除應遵循相關規定施作外，辦理老樹、特殊樹種、一定規模以上或重要景點地區樹木修剪作業時，可外聘專家提供建議，必要時得先示範，並請專業志工或在地人士協助，做為修剪工班後續參考，以提升樹木修剪品質，為本市打造優質景觀的安全綠色環境。

（五）有關國民住宅社區開放空間公共設施協助維護乙節，考量是類公共設施產權雖屬私人所有，惟既已提供公眾使用，具有公益性質，基於公共利益原則，本府仍得予以行政協助。本案請都發局重新針對原先經管之國民住宅逐一檢視其社區環境型態，釐清公共設施權責歸屬，如有窒礙難行之處，請業務督導之副秘書長協助協調。

**貳、討論事項**

第１案—民政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第五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２案—民政局：修正「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第五點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３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31萬6,000元辦理107年度「水產飼料管理」計畫，擬提列107年度補助款新台幣31萬6,000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４案—工務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苓雅區海邊路(苓安路-五福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鳳山區國泰路(三多路至五甲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前鎮區中華五路(新光路至正勤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1億5,041萬4,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５案—工務局：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核定費用共6,000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６案—工務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本局「路竹區高18路面鋪設改善工程」新台幣260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等16案，尚有1,005萬5,100元整未及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交通局：為交通部補助本局新臺幣4,938萬5,000元辦理106年第1次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營運計畫，提送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燕巢區公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所辦理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經費計新台幣250萬元整，擬請同意先行墊支，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一、勞工局李局長報告：**

為彰顯「高中六號」船難事件對於高雄市勞動史上的重要意涵，謹訂於3月17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假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舉辦107年度「懷致、勞動女性」春祭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本局將於3月15日（星期四）起，假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樓臨托室（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試辦「高雄市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服務對象為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之兒童，可採網路、電話申請，謹提供「高雄市兒童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宣傳單張予各位首長參閱，尚請不吝指教。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市於上週五舉行國際午宴，以「綻放12．推向世界」為主軸，將本執政團隊這12年來的城市外交成果，與來訪國際友人分享，並向世界報告今年高雄的國際計畫；而當天元宵節晚間舉行「萬人提燈‧光之遊行」，各國遊行隊伍帶來的精彩絕倫演出，讓民眾及遊客大飽眼福。另週末舉辦的國內最大型環境劇場《見城》大戲，亦吸引許多民眾攜家帶眷前往觀賞。對秘書處、觀光局、文化局等主辦機關的辛勞，特予高度的感謝與嘉勉，也期許未來各活動主辦機關持續秉持創新精神，為本市各項重要活動增添新的元素與特色，以展現高雄的熱情與活力。此外，為持續提升施政品質，各項市政建設及大型活動辦理完竣後，請各權管機關進一步檢討，力求精進。

二、近日發生民眾搶購衛生紙事件，本市消保官已於2月26日訪查量販通路、在地商店，查訪結果尚無衛生紙囤積或價格變化情形；另對於3月中紙漿調漲價格之傳聞，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目前已立案調查有無聯合漲價行為，亦請本市消保官密切注意賣場衛生紙價格變動及後續發展，期盼地方與中央合作，共同為市場秩序把關，以維護民眾生活與權益。

三、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大會即將於3月13日開議，針對上個會期本府允諾事項及議員關切議題，請各位首長利用這段時間詳加檢視及瞭解辦理進度，並預為備妥相關資料；另請各機關府會聯絡人員即時回報相關訊息，俾提升府會溝通的順暢性；而對於議員提出本府施政待改進之處，亦請各機關確實檢討，力求改進，以精進本府之施政品質。

四、樹木植栽修剪作業，應兼具環境美觀及植栽正常生長，切勿因過度修剪而造成外界不良觀感，本府既已訂有植栽修剪作業規範，請養工處務必不厭其煩督導廠商確實遵守，爾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各機關應派員參加；亦請各機關確實要求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遵照作業規定及安全注意事項辦理，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五、後天即為婦女節，在此對所有女性同仁及婦女朋友致上最深的感謝，同時祝福各位婦女節快樂。

**散　會**：上午9時59分。